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规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内部管理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独立核算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投资的其它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源，加强资金日常管理，合理分配各方收益，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按独立核算的原则，设置和健全财务会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财会人员，并按岗位责任制从事财会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任务并报告工作，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主管公司会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政策；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审核同意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岗位的安排，协调财务会计机构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组织制定财务预算、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实施；审核重要财务事项；组织成本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组织综合经济活动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参与公司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和重大经济合同或协议的研究、审查，指导和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一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公司财务部经理。具体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筹集、营运资金的管理；利润的分配、财务预测、财务计划和财务检查分析；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财务预算和会计报表；参与投资的决策分析，并对项目实施后续跟踪管理；并负责对财务和会计的稽核工作，配合财务负责人做好工作。财务部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

第八条 财务部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岗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并实行定期轮岗。会计岗位的任用采用回避制度，不得聘任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关联方的亲属。

第九条 公司对各类资产实行价值和实物的双重管理，公司财务部是各项资产价值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部负责对各类资产的实物形态的维护和管理，公司各部门有责任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条 公司财务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如实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财务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业务中必须坚持原则，按规章制度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开票，拒绝报销，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要支持财会人员按财务制度办事，严禁任何人对敢于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公司对敢于坚持原则的财务会计人员要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调动、岗位轮换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或离岗。会计人员在调、离职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对自己负责经管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收据、银行存款印鉴、银行对账单、公章、公物、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有关文件资料(如财务收支计划、经济合同、拨款通知)等票据及凭证进行全部移交。移交必须有监交，一般会计人员移交由财务部经理监交；财务部经理移交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监交，公司监事会派员进行监交。财务负责人移交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派员进行监交。

第三章 会计核算与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行会计电算化的要求，配备专用或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终端，配备与会计电算化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人员，上机操作人员应具有会计电算化初级以上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在上岗之前必须经过公司会计核算软件使用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执行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计算机软硬件和数据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会计电算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

1、明确规定上机操作人员对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指定专人定期更换密码，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

2、操作人员离开计算机前，应执行相应命令退出会计软件。

3、由专人定期备份上机操作日志，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故障情况等内容。

（二）计算机软硬件和数据管理制度

1、保证计算机正常运行，要经常对有关设备进行保养，保持设备的整洁，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2、确保会计数据和会计软件的安全保密，防止对数据和软件的非法修改和删除；对磁性介质存放的数据要保存双备份并定期刻盘备份。

3、对正在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进行修改及升级、硬件设备的更换等工作要有一定的审批手续；在此过程中，要保证实际会计数据的连续和安全，并由有关人员进行监督。

（三）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软件使用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以计算机打印的书面形式保管制度。书面形式的会计档案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按年打印输出，交财务部经理核对无误后装订成册，按会计档案管理的职责存档保管。

2、存有会计信息的磁性介质及其他介质的保管制度。存有会计信息的磁性介质及其他介质是指存贮在硬盘和光盘上的会计数据。执行会计管理职能的人员，必须经常对硬盘上的会计数据建立备份，备份分为年备份、月备份，年、月备份分别按每年、每月一次。

3、会计电算化文档资料的保管制度。

会计电算化软件和初始资料保管，应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会计电算化系统文档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核算方法

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基准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终了，外币账户的余额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基准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应资产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持有的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款项。(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仍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以上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根据账龄分析计算,具体提取比例为:

1 年以内为1%;

1-2 年为3%;

2-3 年为5%;

3年以上为20%-100%;

有充分证据表明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计价及摊销

(1)原材料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销售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在产品根据车间月末盘点结存的原材料数量,按单位原材料定额保留原材料成本,其余工费成本全部结转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

3、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销售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区分金额标准按受益期限摊销的办法。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确实存在毁损、变质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个别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

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换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当有证据表明，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将应收债权转作资本的，按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且所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回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计价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成本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净残值率为原值的5%，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残值
办公设备和其他	5-8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运输设备	8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机器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房屋建筑物	40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记入固定资产，待该项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工程有关的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化利息，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场地使用权按五十年摊销，技术转让费按合同规定的年限摊销，商品软件费按五年摊销。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十八) 收入确认的方法

商品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和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资金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政府补助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确定原则及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子公司会计政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二十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企业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 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时应符合四个方面的要求：

(一) 编制的会计报表要求正确及时。各子公司月报及内部报表在次月7日前、季报、中报及年报在次月及年初9日以前上报总部，总部汇总月报必须在次月15日以前，汇总申报在次月10日以前、汇总年报在下一年度20日以前报送有关部门。

(二) 编制的会计报表清晰易懂，会计报表所提供的数据必须做到真实可靠。

(三) 编制会计报表时，在会计计量和填报方法上，应保持前后一致，不能随意变更以保证各期会计报表的可比性。当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作出必要的变更时，应该详细说明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变更的情况。

(四) 编制会计报表时，应该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列，不得漏报错报，编制的会计报表必须全面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一致。年度财务报告应按规定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第十九条 财务分析制度

财务分析是指通过一定的分析方法对公司的财务、经济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呈报，通过这些分析，掌握公司财务状况、获利能力、资产管理水平以及判断企业的发展趋势，预测企业的经营前景，为决策者提供依据。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每年年度终了要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偿债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三方面的分析。涉及的财务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利润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

第四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货币资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

1、现金使用范围。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只能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津贴；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支付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一般为 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2、库存现金管理。为保证现金的安全，同时又不影响现金的合理使用，库存现金量不得超过公司三天日常零星现金开支总额。除财务部和有核定备用金的部门外，其他部门一律不许保留现金。有零星收入时，应当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严格禁止其他部门和个人截留、挪用、坐支现金。

3、备用金、个人借款的管理。

（1）业务部门负责零星采购和经常出差的人员，经公司批准后，允许领取一定限额的备用金。

（2）员工因公外出办事，需要使用现金，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凭《个人借款单》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借款单须注明预计归还日期，老款未还清的，不得再借新款。

4、现金收付业务管理。

（1）一切现金收付业务，必须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到“收有凭、支有据”，符合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资金收入的来源、支出的用途。

(2) 必须严格审查现金收付原始凭证是否符合收付报销规定，审批报销程序是否正确。如发现原始凭证有涂改、伪造，应当扣留涂改、伪造单据，拒绝办理收付款手续，并报相关领导处理。

(3) 财务部应当定期对各部门的现金收付情况进行检查，对部门备用金进行盘点。

5、现金账务管理。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由出纳逐笔登记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盘点现金，确保账实相符，月末与总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财务机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抽盘库存现金。

6、出纳人员和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按照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严禁以下行为：

- (1) 挪用、坐支现金，用白条抵库，私自借款、垫支款；
- (2) 借用单位帐户套取现金，将转账的款项改为收付现金；
- (3) 未经批准，携带现金外出采购物资。

(二) 银行存款管理

1、公司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确定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其他银行开立必要的存款账户，但现金的提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其他账户只能进行转账结算。开设的银行账户由公司财务管理。

2、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除根据现金使用范围中所指可通过现金收付结算外，其余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出纳办理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必须经常掌握各个银行账户的收支和结余情况，并按照规定正确使用汇票、本票、支票等各种结算方式，对日常银行存款的收付事项，都必须由经办人员签字和有关领导审核批准，手续齐全；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有关单证、合同文件等的真实性、手续的完备性后再予以办理，对于一切违反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收支，应当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总经理进行处理。

3、按银行名称和账号分别开设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登记银行收付，逐日结出余额，逐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出现差异，应逐笔核对，查出原因，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后达到账账相符。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网上银行业务必须在经济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权限后，按照权限由网上银行经办人、初级审批人或者终级审批人依次审核后支付。

（三）其他货币资金管理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等，按照本制度中银行存款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存货管理

（一）存货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销售、生产、耗用等而储备的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等。

（二）外购存货应按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办理。

（三）公司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均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对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年终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区别情况，落实责任。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管理

（一）应收款项系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如日常一般资金往来、暂付款、备用金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财务部作为债权保证职能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参与对主要客户的资信分析、与各客户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核对、向贸易部反馈各客户的货款结算情况，督促贸易部对未决款项的催讨，在了解客户单位资信的基础上，作好销售安全性分析及初步决策，并协助业务员对风险单位落实催讨债务，对重大风险单位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力求公司损失的最小化。

（三）财务部应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清债组织，建立日常货款往来的账账核对工作，并建立对账记录制度。对形成的差异落实业务人员协同核对，可根据客户规模大小分类进行，做到大额客户一月一对，一般客户一季一对，年度终了，全面核对。

（四）贸易部门和业务经办人员负有向客户联系催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对业务人员建立货款回笼责任制，并可将货款回收率结合货物销售量，一并作为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指标，将货款回收直接与业务经办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五）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控制，由财务部具体落实。对各项暂付款，各相关请用部门应严格申请审批制度，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收回，财务部应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进行支付。

（六）坏账的审批程序。由业务员提出报损请求，经有关业务部门提交损失报告（详细说明坏账形成的原因、过程有相关责任的认定），公司财务部提交拟核销坏账的书面报告，按规定程序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坏帐损失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按规定报主管财税部门审批备案。

第五章 长期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二）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由行政部统一负责，由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的账户处理，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

（四）固定资产平常可根据需要进行盘查，年度终了，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失窃、报废，均由使用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对报废的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鉴定，对确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办理批准手续后，必须报财务部；对盘亏、失窃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使用、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建工程管理

（一）在建工程是指通过可行性分析、按固定资产购建审批权限批准投资建设，经立项审批处于前期准备和施工期间的各项工程，房屋、建筑物的整体装修也纳入在建工程管理。

（二）在建工程按出包工程、自营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分别管理。

1、出包工程应组织好招、投标工作，公司财务部参与招标、投标、预算审核、工程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2、非招标工程和自营工程应由承建方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工程预算，该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能签订工程合同或动工。财务负责人参与重大合同的会签。

3、设备安装工程中自购的材料、物资、设备应建立采购审批制度和实物保管制度。大宗材料及机器设备和订购，应在产品的价格、质量、性能比较后，确定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单位在 1 万元以上、总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购货合同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三）财务部对在建工程采用按出包工程、自营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零星工程分类的基础上再分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明细核算。工程物资应建立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核算，工程部门应指定专人做好工程物资的入库验收、领发、保管、盘存、账簿登记工作，按月与财务部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四）财务部应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按月报送进度表和工程价款单，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复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以下的原则掌握：工程竣工后，应保留10~20%的工程款；待工程全面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应保留 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使用部门与资产归口部门共同认定确无质量问题后，全部付清。

（五）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月根据工程进度编制资金投放预算，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和调度资金。财务部实际付款时，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按批准后的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六）在建工程在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具备使用和投产条件的综合管理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同时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转账手续。交接验收时，须做好文字记载，并由有关人员签字，财务部同时做好资产估价入账和计提折旧的工作。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工程的工期、质量或功能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时，应扣付工程款或要求赔偿，如预留保证金不足抵扣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

（七）工程决算的审计归口公司审计部管理，工程决算审计应在开工时便确定审计单位，以便审计单位跟踪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大型工程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工程决算作为财务部支付工程余款和调整固定资产原值与已提折旧的依据。

（八）工程竣工决算办理后，若需办理相关产权证明的，工程管理部应负责及时办理，并将固定资产清册，连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估报告、设计图纸、工程预决算及土地使用证、红线图、房产证等文件、资料、证件，造具清册一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立卷存档，妥善管理，长期保管。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管理

（一）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的没有物资实体、可使公司长期获得超额收益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二）无形资产的增加，必须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比照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的按审批权限分别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增加无形资产时，必须办理合法手续，根据有关法律和合同取得有关权证，财务部收到权证后，办理付款或入账手续，有关档案资料要立卷存档，长期保管。

（四）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列入长期待摊的费用应报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确定。要严格区分当期费用、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界限，不得人为地采取多摊或少摊的办法，调节盈亏。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对外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是公司购入的在一年以内（不含一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券投资。短期投资是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的核算工作。子公司从严控制对外投资，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公司应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严禁进行期货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实质控制权为原则，投资项目一经批准，公司依法派出董事、监事，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和实行监督。公司财务部会同企划部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对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盈利能力、风险系数、变现能力、发展前景)进行审计，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阅，以适时调整投资对象，达到资产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由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在保证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提出投资议案并相关审批权限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国债、股票、债券投资由财务部指定专人核算，有价证券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按月实施盘点，与会计记录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向股权投资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应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监事会议，积极参与生产经营决策，负责被投资单位年度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决策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以及及时完成公司红利的收缴。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和投资收益的核算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投资到期或中途转让，公司依法委派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应按公司法要求诚信尽职，协同财务部做好清算、评估工作，并将投资到期和股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文件汇总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长期保存。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指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成本管理应遵循历史成本、分期核算、权责发生制、一致性、配比性、划分生产费用和期间费用等基本原则，划清各种成本界限和成本开支范围、不能混淆不清、弄虚作假，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做到：

(一) 正确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支出不得列入成本，保证资产和利润计算的准确性。

(二) 不得将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列入成本和费用。

第三十五条 加强成本考核，把降低成本的指标列入各部门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降成本指标完成结果，按公司制定的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期间费用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各部门管理的特色及预算控制的要求，核定各部门的年度费用定额及相关费用政策，并分解落实到各费用责任单位，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日常费用支出的报销控制，在费用定额内，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部门报销。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第三十八条 营业收入管理

（一）公司应建立销售的日常管理制度。销售过程的各个环节应专人负责，职责分离。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发货单的填制及发票的开具，应经过贸易部经理审核批准。销售价格的确、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的选择经总经理审批。

（二）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发货单和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单位、金额、付款方式都应与销售合同一致，并由专人复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应由专人负责登记和控制。

（三）建立销售退回控制制度。销售退回须贸易部经理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才可办理销除和退款手续。销售折让与折扣须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九条 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一）公司在一年度结束前应编制下一年度利润计划，确定目标利润，并由公司财务部将目标利润分解下达给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按规定对利润总额的构成和计算方法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确核算和反映生产经营成果。

（二）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下达的计划，确定下一年度实施方案。按照预算的要求，开源节流，降低成本，确保利润指标的完成。

（三）每年年度终了，公司财务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拟订初步利润分配方案。在税后净利润中，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结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及资金筹措成本指标及现金偿付能力、经营资金需要量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比例的合理分析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充分考虑到公司的现金偿付能力、公司的净资产

收益率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决策并相应选择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提出的初步分配方案先报总经理审核，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再由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九章 财务人员培训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

第四十一条 培训对象包括所有财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会计准则、财税政策、财务分析、财务制度与业务流程、岗位作业指导、各类疑难问题解决办法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年初制定公司财务人员培训计划，要求每个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

第四十三条 内部培训：

1、由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或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财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撰写培训材料，定期和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2、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编写治理文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

3、鼓励财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形成良好的学习气氛。

第四十四条 外部培训：

1、接受会计证考试培训（或自学），参加会计证资格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保证持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3、通过外派或自学要求特定岗位的财务人员持有各级财务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

4、安排财务人员参加税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信息。

第十章 财务人员考核

第四十五条 财务人员的考核实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与本月的绩效直接挂钩，年度考核与年终奖金挂钩。

第四十六条 财务人员的考核范围包括工作态度能力指标和学习、改进、创新指标两个方面进行：

1、工作态度能力指标：根据遵守劳动纪律和考勤管理制度、本部门 and 部门间的沟通和配合以及服务态度、对工作积极主动和负责以及自动自发完成各项工作、同事间关系融洽和相互配合、财务会计基础工资规范情况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学习、改进、创新指标：根据业务技能掌握和学习及运用、对部门和工作提出的有效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按照对财务人员的考核结果，按照情况的不同实施奖励和惩罚制度。在对直接违规人员处罚的基础上，上级主管人员负相应的领导责任并连带处罚，即“一人受罚，领导连带”。

第四十八条 奖励方式包括嘉奖、加薪和提级；处罚方式包括经济处罚、降薪、降级和除名。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废止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意见，修订权、废止权归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归公司财务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